



### (一) 最低生活保障（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办理流程。城乡低保家庭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受理（可以委托村委会受理）——乡镇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对——乡镇审核确认——公示——资金发放。

2、申报条件。持有本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

3、发放标准：2023年1月1日起，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6720元/人/年。

4、办结时间：30个工作日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晋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民[2022]10号）；《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调整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晋市民[2023]23号）

### (二) 经济困难高龄与失能老年人补贴

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补贴：城乡低保家庭中80—99岁的老年人。2023年高龄老年人补贴标准：70元/人/月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补贴：城乡低保家庭中60—99岁，持有一、二级重度残疾证的老年人。2023年失能老年人补贴标准：100元/人/月

政策依据：《关于建立全省经济困难的高龄与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及提高百岁以上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政

办发[2015]116号)；《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19]30号)；《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市民[2022]55号)

### (三)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困难残疾生活补贴对象是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所有持证残疾人；低保边缘家庭持有第二代残疾证的残疾人。

2023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低保边缘家庭生活补贴)发放标准80元/人/月。

####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是所有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持证重度残疾；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含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在内的多重残疾人)

2023年一、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105元/人/月；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52.5元/人/月。

政策依据：《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6]5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2023年困难残疾人生活

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23]24号）

#### （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办理流程。特困供养对象本人（也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代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受理——乡镇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对——乡镇审核确认——公示——资金发放。

2、申报条件。具有本地户籍的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3、发放标准：2023年1月1日起，特困供养分散对象基本生活年保障标准8736元/人/年。分散供养护理补贴全自理100元/月、半自理200元/月、全护理300元/月。

4、办结时间：25个工作日

政策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调整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晋市民[2023]23号）；《晋城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

#### （五）临时救助

1、办理流程。个人（或家庭成员）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受理——乡镇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对——乡镇审核确认——公示——资金发放。

2、救助类型：临时救助对象可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急难型救助家庭和个人；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子女接受学前、高中和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教育（不含自费择校生）、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支出型救助家庭。临时救助属于一次性救助，一年内，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急难型救助对象，指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人身、财产受到严重伤害急需救助的对象，按困难情况可给予 2000-10000 元救助。支出型救助对象，指因治疗疾病、子女上学等情况导致生活必要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和个人。

3、发放标准：

（1）.特困人员（含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个人负担费用的 100% 予以救助，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2）.低保对象按个人自付费用的 80% 予以救助，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3). 其他对象按个人自付费用的 30% 予以救助, 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对于贫困边缘户和劳动能力弱的困难群众, 其他社会救助暂时无法覆盖的也可及时给予临时救助, 按其困难程度适当给予 500-2000 元救助金。

政策依据: 《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市民[2020]10号); 《陵川县民政局陵川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陵民字[2022]7号)